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。

二、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各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。

（二）審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
三、本會由院長、**各教學單位主管**、**各教學單位**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**各教學單位**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
四、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